

# 拾陸、交 通

## 一、運輸規劃

### (一) 高鐵左營站通車前周邊交通改善工作

1. 因應高鐵通車與高鐵左營站啟用所衍生的人潮及車潮，本府交通局已於 96 年 4 月完成「高鐵左營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針對高鐵左營站及台鐵新站場週邊道路的交通動線，審慎考量人行及車行的安全性及便捷性，檢視其交通設施的正確性、合理性及便利性等，工作成果並送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2. 為有效維護站前交通安全及秩序，配合高鐵通車高鐵路（重和路～大中路）南向車道實施禁行機慢車措施，經檢討實施成效，高鐵營運後並未如預期產生大量人、車潮，以及衍生車流嚴重衝突的情形，而且本府警察單位投入大量人力協助執行宣導及管制機慢車通行，加上設置於立體停車場匝道下的機車停車場也因此無法使用，經本市道安會報 96 年 5 月 3 日審議通過，高鐵路（重和路～大中路）南向車道自 96 年 5 月 15 日起開放機慢車通行。
3. 本府於高鐵通車前已調整 301 及 224 公車進入高鐵左營站載客服務，每日 88 班次，平均每日載客 200 餘人，提供本市市民及高鐵乘客大眾運輸接駁服務。另為應高鐵乘客觀光需要，本市公車處自 96 年 6 月 15 日開闢高鐵左營站免費接駁公車，串聯蓮池潭、美術館、城市光廊、愛河、英國領事館、鼓山輪渡站等景點，每天發車 58 班次，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顯示，本路線載客率為全國高鐵聯外公車之冠。
4. 本府交通局於高鐵通車後，持續檢討設置或調整相關指示導引標誌牌面，共計設置大型交通標誌牌面 83 面，小型交通標誌牌面 44 面，並從民眾使用的角度提供考量，調整設置交通標誌等相關設施，提供民眾優質的交通環境。

### (二) 審議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落實本市占用道路施工處所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96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審議案 18 件、報告案 7 件。

##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與管理

### (一) 興建路外平面停車場

為因應年底捷運通車後轉乘之停車需求，規劃於捷運末端站設置轉乘接駁（Park-and-Ride）停車場，另將持續清查位於市中心之公有閒置空地，並協調本府各機關提供做為開闢臨時停車場使用，預計 96 年度以開闢 1,000 格汽、機車停車位為目標。96 年上半年開闢 3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計提供 176 格小汽車停車位及 85 格機車停車位，有效紓解當地停車需求。

#### 1. 九如二路路邊停車場

位於三民區九如二路與松江街口，本府交通局為因應附近商圈反映停車不易造成人氣退潮所闢建，共提供 77 格小汽車停車位。

#### 2. 瑞福路公共停車場

位於前鎮區瑞福路與瑞安街口，為改善崗山仔公園一帶停車問題所闢建，共提供 30 格小汽車停車位及 37 格機車停車位。

#### 3. 苓中平面停車場

位於苓雅區生日公園旁，為改善美麗島大道商圈及生日公園附近地區之停車問題所闢建，共提供 69 格小汽車停車位及 48 格機車停車位。

### (二) 生態交通系統

1.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 94 年度爭取環保署空污基金補助，在本市適當地點設置腳踏車架等相關設施，共設置車架 24,316 座。
2. 為瞭解腳踏車架使用狀況，除派員定期巡查檢視外，並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有需求的地區。96 年上半年共移置 74 座腳踏車架至警察局楠梓分局旁人行道等 6 處適當地點。未來將賡續辦理維護及移置等作業，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

### (三) 本市停車供需調查規劃案

1. 為規劃本市公共停車場之區位選擇、評估量體開發規模、研擬路外或路邊汽車停車場停車管理策略，進行本市停車供需現況普查作業，俾研擬停車困難地點改善策略。
2. 本案於 96 年 4 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預計 96 年 8 月底完成，工作成果將提供本市停車供需現況資料及確認本市 32 處停車困難地

點，作為擬定本市停車管理策略之參據。

#### (四) 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核發

1. 為加強停車場管理，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受理民間業者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經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96年1月至6月計核發18家停車場登記證，共計提供39格大型車停車位、2,027格小型車停車位、509格機車停車位，有效紓解市區停車需求。

#### (五) 停車收費管理

1. 路邊：本市目前有89條停車收費勤務路段，總計約15,830格停車位，96年1月至6月底收入共計179,483,980元。
2. 路外：13處立體停車場，96年1月至6月底收入合計73,627,920元。

#### (六) 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所屬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96年1月至6月份計拖吊違規汽車36,722輛、機車23,556輛、大型車1輛、加鎖4輛，收入52,359,900元。

#### (七) 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本市路邊停車費，民眾可持單至全省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OK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費，96年1月至6月共代收3,696,382筆，代收金額計150,009,795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96年1月至6月份計有18,089輛車申請，代收231,231筆，代收金額計9,328,655元。

#### (八) 停車繳費單增加網路列印機制

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條碼無法讀取，本府交通局於96年6月11日推出網路列印停車費繳費單之功能，民眾可至本府交通局停車繳費查詢網站 (<http://kpp.tbkc.gov.tw>) 查詢繳費期限內尚未繳費之停車單後，可勾選欲列印之停車費繳費單，再持單至各代收超商繳費。

#### (九) 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服務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單或事忙等而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e-mail

(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鑒於目前手機使用普及，於95年4月25日起推出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96年1月至96年6月底止計有1,181人申請，計發出3,439通簡訊通知。

(十) 路邊停車設施資訊管理系統建置

為增進本市停車空間之使用效能，提供市民最佳交通服務水準，完成建置完整之停車設施資料庫及相關管理、查詢及統計系統，有效掌握及管理全市停車設施資訊，作為未來規劃、管理之重要參考。

(十一) 修訂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

以往身心障礙者路邊停車是採銷單制，時常造成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不便，自96年7月1日起只要設籍高雄市身障人士或其家長、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到本府交通局及13處路外停車場申請登記，於高雄市路邊停車不須再持相關證明文件到本府交通局辦理銷單作業手續，本規定96年7月1日正式實施，於96年4月16日起受理登記，截至96年7月31日止，共有6,224人申請。

(十二) 改善路邊汽機車格位不足問題

為美化市容，改善停車秩序，96年上半年在明仁路、南屏路、神農路、美術東一路、美術館路、重信路、重和路、勝利路、青海路、美明路、新莊一路、賢明路、文育路等路段增設639格路邊汽車停車位；另於新樂街、新田路、青年二路北側、苓雅一、二路、興中一路、成功一路、新莊一路、文武二街、明誠一路、永靖街等路段增設慢車道及機車彎共增設396格位機車停車位。

(十三) 規劃本市學校上下學時段性禁止停車區作為家長接送使用

1. 為滿足學校門口時段性禁止停車需求並與社區停車相融和，本府交通局研提因應方案，於校門口規劃禁止停車標線並設立時段性禁止停車標誌，以管制用路人之停車時間，解決上下學時間，學校周邊交通混亂問題。
2. 先期以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接受中央交通安全教育評鑑5所示範學校(中正高中、明華國中、鼎金國中、勝利國小與鳳陽國小)為優先實施對象。
3. 本府教育局、交通局邀集各申請學校(高中職學校、國中與國小共100所)辦理現場會勘，依各申請學校實際需求，規劃標誌、標線，已完成98所學校現場會勘。

### 三、運輸業及公路監理督導

## (一) 交通業務督導與管理

### 1. 推動公車汰舊換新，提昇公車服務品質

為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95 年追加 8.064 億元預算辦理公車汰舊換新計畫，將採購 192 輛公車汰換 8 年以上之老舊公車，96 年度編列 1.176 億元預算採購 28 輛公車（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3,500 萬元採購 25 輛大型公車），另追加 2.6 億預算採購 100 輛中型公車，預計 97 年起新車可分批加入營運，屆時乘客將可享有嶄新及高品質公車服務。

### 2. 闢駛免費公車及實施公車轉乘優待計畫

因應 96 年底捷運紅線即將通車營運之契機，迎接大眾運輸時代來臨，本府交通局特別與行政院環保署、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合作，共編列 6,458 萬元，利用政策行銷方式，辦理公車轉乘優待及免費公車，三條免費公車包括「高鐵左營站—鼓山輪渡站」、「瑞豐站—前鎮加工區」及「楠梓車站—楠梓加工區—高雄大學」，楠梓加工出口區與高雄加工出口區 2 條通勤專線，是配合加工出口區員工上下班時間，「高鐵鼓渡專車」則由高鐵左營站沿線串聯蓮池潭、美術館、城市光廊、愛河、英國領事館等觀光景點，提供全日免費搭乘，可以讓市民假日出遊時好好利用，同時兼具推廣本市市區觀光旅遊效果。另公車與公車轉乘優待，凡持 TM 卡刷卡搭乘高雄市市區 68 條公車路線及高雄客運 60 路、20 路及 24 路市區公車，2 小時內再轉乘公車，就可以享受半價優待，搭乘 2 段次以上之路線，第 2 段次以上亦為半價

### 3. 捷運接駁公車路線規劃

配合 96 年底捷運通車，捷運站接駁轉乘需求，96 年度規劃 20 條公車接駁路線，本府交通局承議會同意於 96 年度追加 7,437 萬元購車補助預算辦理接駁公車路線釋出，惟考量捷運接駁路線規劃至今已逾 2 年多，因應近來本市許多新興發展地區需要，特於 96 年 6 月 4 日邀請全體議員與業者研商，新增服務新光碼頭、高師大、文化中心、夢時代及後勁社區等地區。目前本府交通局已完成路線釋出招標文件，將公告徵求民間客運公司共同參與營運。

### 4. 擴大為民服務措施

凡車輛定期檢驗如未欠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者，驗車後均可立即換發汽車行車執照，現有 27 家代檢單位接受委託辦理此一便民服務措施，計受理換發行照 51,898 件。

## (二)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與覆議

自 96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受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401 件，其中民眾申請鑑定案件 250 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 151 件，另處理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案件 62 件。

### (三) 汽車運輸業管理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加強輔導及管理本市各汽車運輸業，改善公路營運秩序。

### (四) 公路監理

#### 1. 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

- (1) 車輛檢驗：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 24 萬 2,907 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 22 萬 3,347 輛次，委辦率 92%。機車檢驗：2 萬 3,595 輛次。
- (2) 駕駛人考驗：汽車部分，筆試(含電腦口試)報考 9,255 人次，及格 8,052 人，及格率 87%；路考報考 8,978 人次，及格 8,068 人，及格率 90%。機車部分，筆試(含電腦口試)報考 1 萬 2,118 人次，及格 9,538 人，及格率 79%；路考報考 1 萬 4,312 人次，及格 1 萬 1,913 人，及格率 83%。
- (3) 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 28 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各代檢單位均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 1 年 6 個月備查，使汽車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 (4) 辦理營業遊覽車及國道客運車安全設施專案臨時檢驗，96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5 日辦理本市營業遊覽車 834 輛臨檢，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國道客運車 222 輛臨檢。
- (5) 本市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計有大新、新永、南昌、南陽、雄工、寶國、加昌、新大益、新亞、大統、和慷、長峰等 12 家，監理處除每月不定時前往督導查核教學情形，並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辦理年度定期督導考評，96 年度定期考評於 7 月 9 日至 12 日辦理，考評結果第一等 1 家(新永)，其餘 8 家皆為二等(另有 3 家去年考評結果為特優，本年度免參加考核)，考核結果將公開表揚並上網公布週知民眾。

#### 2. 證照核發與管理：

- (1) 車輛登記：本市列管各型車輛共 161 萬 2,357 輛，其中汽車 44 萬 453 輛(含全拖車與半拖車 1 萬 2,578 輛)，機車 117 萬 1,904 輛。

- (2) 駕駛人登記：汽車 77 萬 4,110 人，機車 87 萬 3,432 人，共計列管 164 萬 7,542 人。
- (3) 96 年 6 月 22 日訂定「車輛號牌網路競標須知」，改變以往人工標售號牌作業方式，採用網路作業，方便民眾在家自行上網挑選喜歡的牌照號碼，並可自行出價競標，全程公開透明化。
- (4)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經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確認未保險之案件寄發違反強制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96 年截至 6 月止年計 8,117 件，已繳納結案 5,057 件，結案率 62%，入市庫罰鍰收入 1,650 萬 9,500 元。
- (5) 為促進公路監理地址之有效更新，將公路監理系統與民政系統進行聯合服務，民眾只要就近於本市各戶政機關服務櫃檯辦理遷移地址之同時，填寫「駕照住址及行照地址變更申請書」，即可同步辦理戶籍及駕籍、車籍地址異動，真正落實「一次收件，全程服務」目標。96 年 1~6 月計受理 1 萬 1,221 件。

### 3. 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 (1) 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 9,340 輛次，舉發 577 件。
- (2) 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a. 交通運輸管理陸運部分：遊覽車、校車（含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共攔檢 1,640 輛，掣單舉發 80 件、公路貨運危險品運送—攔檢 423 輛，舉發 3 件、計程車安全管理—攔檢 1,120 輛，舉發 212 件。
  - b. 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 464 輛，掣單舉發 36 件。
- (3) 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情形：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計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申請案件 2 萬 3,628 件。
- (4) 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修正，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對駕駛大客車、遊覽車之駕駛人採登記制度，並製發駕駛人執業登記證。96 年 6 月 1 日起，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若未放置於駕駛座旁明顯處，將執行無執業登記證之違規駕駛人取締。另本市監理處

就已領有登記證之駕駛，從 8 月 1 日至 31 日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舉辦 15 梯次專案講習課程，內容包括「駕駛道德與交通法規概要」、「肇事案例分析與緊急應變」等道路交通安全強化教育課程，以及在旗楠公段模擬「高、快速公路、山區道路、長陡坡及彎道安全駕駛」等實地駕駛複訓。

- (5) 汽車運輸業列管登記：計 3,982 家、車輛數 2 萬 393 輛，拖車數 1 萬 2,290 輛。
- (6) 執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裁罰，96 年截至 6 月止計入案 457 件，到案接受裁罰 227 件，裁罰金額為 225 萬 5,000 元。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 740 件。

#### 4.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 (1) 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 7 月開徵，車輛數計 37 萬 9,581 輛，應徵金額為 21 億 3,408 萬 4,377 元，繳費通知於 6 月中旬完成寄發，繳費相關問題及費單補發，均設有專人專線服務車主。
- (2) 營業車應徵車輛 2 萬 3,043 輛次，金額為 1 億 6,337 萬 5,897 元，實徵 1 萬 3,952 輛，金額 1 億 245 萬 7,694 元。
- (3) 機車部分：實徵 1 億 4,536 萬 7,970 元。
- (4) 欠費催繳：96 年截至 6 月止移送強制執行計 2 萬 4,602 件，應執行本費為 6,556 萬 5,820 元，應執行罰鍰為 2,324 萬 2,700 元，實收本費 5,330 件，金額 2,503 萬 6,055 元，違費 4,086 件，金額 923 萬 5,848 元。(另債權憑證 3 萬 4,644 件，金額 1 億 3,011 萬 1,618 元)。

#### 5. 便民服務：

- (1) 加強輔導外籍人士駕照取得，增設電腦口試考照系統，增加日本、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4 國語言，共可提供 9 種語言考照，以多元化方式提供外籍人士順利考照。
- (2) 本市監理處自行研發網路預約掛號系統，提供預約辦件時段，民眾可直接至專屬櫃檯由專人辦理，免抽取號碼單排隊等候叫號，有效節省申辦汽、機車牌照異動登記等候叫號時間，提昇服務品質。
- (3) 為方便民眾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委託統一、全家、OK、萊爾富、福克多超商等五大便利商店，於全省各門市代收汽燃費，提供民眾更便利、更有效率的繳納方式。



## (五) 公共車船之督導與管理

### 1. 賡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 (1) 進行路網調整與整併，因應本市未來 102 條公車棋盤式路網規模，考量公車處財務不佳與本府財政負擔沉重，積極辦理市區公車路線釋出，吸引民間客運業者加入營運，有效精進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吸引市民回流搭乘，並疏解公車處財務困境。目前已有 2 條捷運接駁路線釋出，並賡續辦理 12 條市區公車路線與其餘 23 條捷運接駁路線釋出。
- (2) 改善公車候車環境：基於本市天氣炎熱，為提供民眾舒適候車環境，本市公車處已於 96 年 3 月完成 73 座候車亭建置，於 96 年將再建置 55 座候車亭。
- (3) 增加復康巴士服務數量：由本府交通局每年編列 2,776 萬元，增加復康巴士數量至 30 部，委託伊甸基金會經營，每月可提供本市身心障礙人士 6,900 服務趟次，每車服務 1,805 人，除減輕公車處營運虧損，更便利身障市民行的需要。

### 2. 推動河港交通航線計畫

- (1) 建構真愛碼頭（高雄港第 12 號碼頭）作為本市河港「三合一」水運轉運中心，統籌本市「河、海、港」之水運交通。
- (2) 結合「交通門戶」、「交通區位」與「交通動線」等觀念，闢駛海洋首都特色與觀光效益的「真愛碼頭」—「旗津漁港」、「真愛碼頭」—「新光碼頭」及「愛之船溯航至美術館」等觀光航線。
- (3) 規劃假日推出「真愛之旅」套裝行程，新增「水岸」、「陽光大道」2 線接駁公車，串連市區與旗津各觀光景點。

## 四、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 (一)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 1. 號誌：

- (1) 本市行車號誌化路口計有 2,582 處，已完成本市主要幹道 90 條路段，將近 939 處路口連鎖，行人倒數秒數專用號誌計 271 處，行車倒數秒數專用號誌計 143 處。
- (2) 96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 138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改善，並持續針對本市具有線性結構之連續號誌化交叉路口，依據車輛行進速度及交叉口之間距，適當地調配各交叉口號誌之時制關係，使車隊

能連續地通過一連串之交叉路口，達到續進之目的，使延滯減少、流量增加。

- (3) 設置行車倒數秒數號誌：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慎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96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 26 處行車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96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 831 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 3. 標線：

- (1) 96 年度上半年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44,000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38,115 平方公尺，以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 (2) 另為有效區分幹支道，宣導路權觀念，96 年度上半年並已完成 500 處路口漆繪「停」、「慢」等交通標字、標線。

## (二)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為因應本市重大交通建設發展及舉辦國際性活動之需求，強化都市交通管理與應變能力，並衡酌智慧型運輸系統與電信通訊技術之新趨勢，進行本市交通管理系統整體發展。本市交通管理系統在建置時程上，自 93 年至 97 年分為 5 年 4 期，總經費約為 5 億 2,677 萬元，期於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前完成全部建設。

### 2. 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第一期)

- (1) 本案建置經費新台幣 1 億 9,800 萬，自 95 年 2 月 6 日開工，計完成交通管理中心建築裝修工程、37 處路況監視系統、24 處車輛偵測器、10 處資訊可變標誌、8 處旅行時間資訊系統及 6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並將 144 處號誌控制器納入中心管理，其中交通管理中心已於 9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啟用。全案已完成系統整合測試，並於 96 年 3 月 26 日竣工，目前辦理初驗中。
- (2) 為使民眾及各界能夠更進一步明瞭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的建置成果，於本(96)年 4 月 30 日舉辦「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第一期)」成果展示會，透過軟、硬體設備及情境模擬展示，展現現代化交通管理系統對於行車效能及安全的提昇，並增進市民對本市 ITS

先進交通技術的瞭解。

### 3. 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第二、三期)

建置計畫包含「建置工程」及「系統整合與功能設計」，總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均已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96 年 2 月 12 日開工，將完成中山、沿海、高楠公路、自由及建國路等 325 處號誌連線至中心及遠端監視、偵測系統等 86 處交控設備設置等，以達到改善運輸效率、增進運輸安全、降低環境衝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等目的。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66 處路側設施路證申請(全部計 86 處)及 61 處基礎開挖；預計 96 年 10 月竣工。

#### (三) 十大易塞車瓶頸路口改善工程

1. 高雄市係一尖峰時段型交通壅塞城市，交通壅塞均發生於晨昏峰尖峰時段，各幹道主要交通轉折點，故易產生尖峰時段的交通瓶頸，為有效改善交通瓶頸路段交通，提昇行車效率，特針對各壅塞路口、路段之交通特性及道路幾何條件，研採各項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及交通管制手段，使各壅塞點之車流得以迅速紓解，達到行車順暢之目標。
2. 為有效解決暨改善本市重大交通瓶頸路段提昇行車效率、維護行車安全，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養工處)、警察局(交通大隊)等相關單位，自 96 年 4 月 23 日起每週召開「本市重大交通瓶頸解決方案會議」(迄今 96.7.30 日止已召開 14 次會議)以推動本市交通瓶頸路段之改善，予市民一個更安全、更迅速的交通環境，其重大交通瓶頸路段計有：民族路、建國路、九如路、中山路、中華路、三多路、翠華路、新生路、成功路及擴建路等 10 條交通主要幹道，經由「本市重大交通瓶頸解決方案會議」之召開，於最短時間內改善本市的交通瓶頸路段，提昇道路服務水準，降低路口延滯時間，提高行車效率，予市民一個更安全、更順暢的交通新環境。

## 五、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96 年 1 至 6 月列管交通違規入案件數 491,706 件，結案件數 417,791 件，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7 億 9,563 萬 9,633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規案件審議、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 (二) 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 (三) 開放三段式條碼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壹次裁決書委託超商代收，提

供便捷的繳納管道。

- (四) 為方便違規用路人洽公，於本市監理處南區分處裁決中心辦公室設置 6 個單一窗口受理各項交通違規裁罰業務，辦理罰鍰繳納、扣件案件申請轉移裁決及駕照吊扣、申訴、退鍰申請等業務，擴大為民服務據點及項目，減少違規用路人因申辦交通違規案件往返奔波之苦。

## 六、交通資訊

### (一) 推動 M 台灣計畫

1. 配合推動行政院 M 台灣計畫，由經濟部工業局、本府及中華電信公司共同執行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由鄭副市長文隆擔任計畫主持人、交通局王局長國材擔任建置召集人、各相關局處為建置小組成員。本計畫於 96 年 1 月 2 日完成簽約，自 9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2 日止召開 5 次工作會議，就工作進度進行檢討與協調，目前完成之主要工作如下：
  - (1) 請中華電信公司對於未來之收費機制儘量降低通訊費，提高雄市民使用意願。
  - (2) 確定 VoIP 互連機制，期符合工業局之要求。
  - (3) 行動領航員 1000 台，200 台規劃於接待貴賓使用，800 台規劃隨隊志工及各國領隊、教練、裁判、職員等使用。
  - (4) ITS 車訊管理系統預計將計程車、公務車納入管理。
  - (5) 三方合約計畫期程內屬免通訊費或系統服務費之各項增值服務，原免費期程延長至 2009 年世運會結束止(2009 年 7 月底)。ITS 使用費從開通後 2 年免費。
  - (6) 現已完成 5 座基地台建置，未來將陸續完成共 28 座基地台之建置。
2. 中華電信於 96 年 7 月 26 日 WiMAX 執照競標失利，但不影響本計畫執行進度及期程，本府要求中華電信積極向 NCC 爭取 WiMAX 實驗頻譜，另一方面中華電信將更積極推動 M 高雄計畫，以展現兩年後全力以赴爭取全區執照的決心。
3. 本府要求中華電信應進一步擴大計畫規模，將原計畫從小港機場開始，沿著中山路-博愛路-崇德路-翠華路-中海路沿線到世運主場館以及愛河五福橋至建國橋景觀綠帶，所構成的無線寬頻通訊廊帶，擴大至涵蓋大高雄地區 2009 世運各重要比賽場館，包括如蓮池潭、都會公園、澄清湖、中正體育場、中正技擊館、立德棒球場、西子灣及文化中心等。
4. WiMAX 訊號不足之處，將以 3G 技術將訊號百分百涵蓋，屆時市民可享受優質上網環境，並藉此充分展現本府與中華電信建置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決心。

## (二) 電子票證整合

1. 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建置案，係交通部 93 年度為提昇公共運輸票證之重點補助專案，本專案規劃之複合晶片卡，將接觸式與非接觸式的卡片結合，可同時運用在金融與交通消費上，除了應用於南部七縣市公車、客運及渡輪，亦可作為通行世界之先進支付工具，於 96 年 6 月 8 日完成驗收，截至 96 年 6 月底 TM 卡發行量已達 14 萬 6 千餘張，每日搭乘人次平均為 10,514 人次。
2. 高雄捷運通車在即，雙方票證整合攸關大高雄地區大眾捷運系統發展及民眾乘車便利性。策略上，短期目標預定於 96 年底，先以高雄地區兩卡互通完成區域整合，長期目標則預定於 97 年底，配合交通部推動全國電子票證整合。
3. 交通局與捷運局於 96 年 7 月 19 日再召開「高雄捷運與 TaiwanMoney 卡電子票證整合討論會」，決議為配合高捷通車時程，請高捷公司於 96 年 8 月 15 日前提供 SAM 卡及公務門，由宏碁團隊安裝 TM 驗票機，另將高捷 SAM 卡植入於高雄市行駛之公車、客運及渡輪 TM 驗票機 SAM 槽內，相關技術擴充、成本、資產及維護等權利義務關係，由高捷公司與宏碁團隊立即進行商業談判，期於 96 年底完成大高雄地區兩卡互通目標。